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023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聯絡人：皮小姐、王小姐

電 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210、302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如
抄
高
4/26

受文者：各團體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8000009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本會開辦「勞動事件法因應策略-從勞動契約&工作規則出發」課程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事件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公布，預計今年施行。勞動事件法將各類薪資所得推定為「工資」，出勤紀錄推定為「工時」，舉證責任將轉換至雇主，本次課程深入探討勞動事件法中工資與工時之推定，帶領企業從新檢視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及人資管理規章，俾利企業遵法，深入淺出 6 小時掌握勞動事件法全貌，為企業人資、法務、經營管理者 108 年的必修課程之一。
- 二、本會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(三)邀請勞資實務名師謝清風主講，以協助企業於勞動事件法正式上路後，瞭解所帶來之衝擊以及因應之道。
- 三、本次課程採線上報名，檢附課程 DM 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廣宣，並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撥辦：呈閱後上網公告

4/23



勞動事件法 之因應對策

從勞動契約&工作規則出發

勞動事件法業於107年12月5日總統公布，預計今年施行。勞動事件法將各類薪資所得推定為「工資」，出勤紀錄推定為「工時」，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後，資方勞務管理應如何因應？本次課程深入探討勞動事件法中工資與工時之推定，帶領企業從新檢視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及人資管理規章，俾利企業遵法，深入淺出 6小時掌握勞動事件法全貌，為企業人資、法務、經營管理者108年的必修課程之一。

課程內容

勞資會議
之召開

優質的
勞動契約

擬定勞
動契約

衡平的
工作規則

工作規
則核備

簡易工資
工時規劃



講師 謝清風

- 現職：勞雇雙贏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
中華人力資源協會講師
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講師
104人資學院諮詢顧問(勞工法令)
- 經歷：曾任職於中華電信、新北市
政府勞工局、勞動部

課程時間：

108年5月22日(三)
上午 9:30-12:30
下午 1:30-16:30
共計6小時
(以上包含午餐、講義)

課程費用：

商總會會員
特惠價：2,000元
非商總會會員5/13日前
報名優惠價：2,200元
5/13後報名：2,500元

繳費方式：

一律採取匯款方式
戶名：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銀行(050)：
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
帳號：070-12-051071

課程地點：

台北市復興南路
一段390號6樓
全國商業總會
 **大安站**
(四號出口)

即日起報名至5/17止 名額有限 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://reurl.cc/VWkeY

掃一掃報名

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.O.C.
<http://www.roccoc.org.tw>



聯絡資訊：皮小姐、王小姐
02-2701-2671 分機：210、302



Email: daisy@roccoc.org.tw

